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4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后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成立分支机构（广州运营中心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在广州市注册设立分支机构（广州运营中心）作为管理总部运作机构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分支机构名称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营中心（暂定名）

2、分支机构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3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周乐人

4、营业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 3001

5、经营范围：开发、设计、销售汽车、摩托车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仪表、通讯、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，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；不单列贸易方式。具体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）；投资及投资管理。（暂定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2 票，弃权 1 票。本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（弃权及反对）情况说明：

董事廖坚、梁宇清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1、增加了企业开支而作用、综合效果不大；2、高管办公不贴近生产基地（总部），不利于生产经营管理；3、运营方

式、地点、开支等有待重新商榷。

董事徐飞跃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根据现今国内外市场环境情况，考虑谨慎经营原则，所以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